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仁鄉民字第1100007241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鄉長吳文忠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仁鄉民字第110000724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依據：依據南投縣仁愛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1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 二、公告執行「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 三、施行日期：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鄉長吳文忠

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一條

為培養南投縣仁愛鄉(以下簡稱本鄉)運動績優人才，提昇運動水準，並鼓勵有功之教練，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金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個人項目之獎勵標準如附件一。
- 二、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團體項目之獎勵標準如附件二。
- 三、團隊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

有關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團體項目之獎勵標準所定之各獎勵金額度係以「每人」為核發單位。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秀運動員之獎勵金者，該運動員須設籍仁愛鄉且繼續設籍，指導有功之教練毋須設籍本鄉，惟須指導設籍本鄉之選手，並提出下列資料。當年度比賽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之認定以本所掛文時間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但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後比賽者，得於隔年度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四)。
 - 二、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書、國際比賽應由全國各項協會出具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 (二)三個月以內戶籍謄本影本(指導有功之教練毋需檢附)。
 - 四、申請人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倘若非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吸收匯費新臺幣六十元)。
 - 五、活動秩序冊(申請指導教練者須檢附足以證明確為獲獎選手指導教練之秩序冊)。
 - 六、參加隊數證明文件。
- 前項各款文件應依序裝訂成冊，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送正本。

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仁愛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培養本鄉運動績優人才，提昇運動水準，並鼓勵有功之教練，前於一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辦法)。

辦法自實施起自今，因所訂定法條有關本獎勵金申請期間規定曖昧不明，造成本所審查作業之困難，惟為完備辦法並符合地方法制度法之規定，爰修正辦法名稱為「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之修正。經審視本次修正共計三條，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按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地方作業法治之規定。(法規名稱修改)
- 二、配合法條名稱之修正，修改辦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刪除有關比賽申請之限制，以達本辦法設置之目的。(刪除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 四、基於保障選手權利，延長受理期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

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

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南投縣仁愛鄉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培育優秀體育人才獎勵金審查及核發辦法	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7 條略以，鄉為地方自治團體，自治規則應冠以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承上，本法規依規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為培養南投縣仁愛鄉(以下簡稱本鄉)運動績優人才，提昇運動水準，並鼓勵有功之教練，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p> <p>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養本鄉運動績優人才，提昇運動水準，並鼓勵有功之教練，訂定本辦法。</p>	配合辦法名稱之修正，以地方自治團體為單位更正辦法之訂定目的，再者使文句更為通順。
<p>第四條</p> <p>本辦法獎勵金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個人項目之獎勵標準如附件一。</p> <p>二、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團體項目之獎勵標準如附件二。</p> <p>三、團隊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p> <p>有關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團體項目之獎勵標準所定之各獎勵金額度係以「每人」為核發單位。</p>	<p>第四條</p> <p>本辦法獎勵金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個人項目之獎勵標準如附件一。</p> <p>二、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團體項目之獎勵標準如附件二。</p> <p>三、團隊成績由個人賽成績累計者，只可申請個人一項。</p> <p><u>個人賽及團體賽之申請人，除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正式競賽項目之外，在同一年內參加兩種以上競賽者，僅得依第三條單一款次單一正式競賽項目擇優申請一次。</u></p> <p>有關績優運動員及指導有功之教練團體項目之獎勵標準所定之各獎勵金額度係以「每人」為核發單位。</p>	刪除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以鼓勵鄉內選手參與各類競賽，並獲得名次，進一步達成本辦法設置之目的。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秀運動員之獎勵金者，該運動員須設籍仁愛鄉且繼續設籍，指導有功之教練毋須設籍本鄉，惟須指導設籍本鄉之選手，並提出下列資料。當年度比賽須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申請時間之認定以本所掛文時間為準)，逾期視同放棄；但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後比賽者，得於隔年度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四)。
- 二、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書、國際比賽應由全國各項協會出具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 (二)三個月以內戶籍謄本影本(指導有功之教練毋需檢附)。
- 四、申請人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倘若非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吸收匯費新臺幣六十元)。
- 五、活動秩序冊(申請指導教練者須檢附足以證明確為獲獎選手指導教練之秩序冊)。
- 六、參加隊數證明文件。前項各款文件應依序裝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優秀運動員之獎勵金者，該運動員須設籍仁愛鄉且繼續設籍，指導有功之教練毋須設籍本鄉，惟須指導設籍本鄉之選手，並提出下列資料。下列資料之提出須於比賽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一、申請表(如附件四)。
 - 二、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書、國際比賽應由全國各項協會出具證明文件或獎狀影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
 - (二)三個月以內戶籍謄本影本(指導有功之教練毋需檢附)。
 - 四、申請人個人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倘若非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吸收匯費新臺幣六十元)。
 - 五、活動秩序冊(申請指導教練者須檢附足以證明確為獲獎選手指導教練之秩序冊)。
 - 六、參加隊數證明文件。
- 前項各款文件應依序裝訂成冊，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送正本。

- 一、考量本鄉幅員遼闊，易造成信件及訊息傳達不易，惟基於保障選手權益，修正本所申請截止日為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
- 二、茲因十月份之比賽，主辦單位製發比賽成績證明文件(如獎狀)須耗費時間，且本所提出申請時間僅至申請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承上，考量選手權益，爰設置但書，延長本所受理時間。

訂成冊，必要時，本所得要求檢送正本。		
--------------------	--	--